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第二条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湖北省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【】。	第二条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湖北省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00562722881P。
第三条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3,068 万股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269.84 万元。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是为【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是为 12,269.8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【】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【职务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湖北瀛通瀛通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